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採納及修訂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該等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修訂。

2. 職能

2.1.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就董事會空缺提供推薦意見。

3. 成員

3.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中必須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3.2 董事會應有權委任及罷免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亦應有權委任額外成員加入提名委員會。

3.3 通過諮詢人力資源負責人及提名委員會秘書後，主席主要負責擬訂及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之議程。主席在秘書協助下，須確保所有成員都能適時接獲足夠資料，以確保彼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上皆能有效地進行討論。主席在人力資源負責人協助下，須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中向所有成員簡報會議議題。

4. 主席

4.1 董事會須為提名委員會委任一名主席(「主席」)。

4.2 倘主席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任何根據本職權範圍召開的會議的餘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在其當中選出一人出任該會議的主席。

4.3 主席可由董事會隨時罷免。

5. 秘書

5.1 公司秘書或其被提名人將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5.2 倘提名委員會秘書缺席，與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應選出另一名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人士出任秘書。

5.3 概無董事可參與有關決定提名其聯繫人士的討論，並應避席有關討論。

5.4 主席經諮詢負責人力資源的董事後(「**負責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秘書後，應主要負責草擬及批核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主席須在秘書的協助下，確保所有成員均能適時接獲足夠資料，令彼等於委員會會議可有效地作出討論。委員會主席會在負責董事之協助下，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中向所有成員簡報會議議程。

6. 通告

6.1 除非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另行協議，委員會會議須於召開前不少於七日發出通告。

6.2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而提名委員會秘書須應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要求隨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有關通告須親身以口頭方式或以書面方式向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發出，亦可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郵，發送至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有關號碼及地址可以有關成員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秘書。任何口頭作出的通知須以書面確認。

6.3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議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能須就會議審閱的會議文件及其他文件，上述各項須適時完整地寄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至少於提名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或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發出。

7. 法定人數

- 7.1 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人。除非於處理事項時提名委員會會議已達法定人數，否則會議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 7.2 倘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只有兩名成員出席，則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3 其他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應有權出席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惟彼等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7.4 概無董事可參與有關決定提名其聯繫人士的討論，並應避席有關討論。
- 7.5 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邀請任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但有關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無權於會上投票。
- 7.6 正式召開並達法定人數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提名委員會獲授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應盡力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活動所作提問。若主席不能出席，提名委員會應另派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名人士應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活動所作提問。

9. 會議次數

- 9.1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亦可於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舉行。

10. 會議記錄

- 10.1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提名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疑問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提名委員會會議

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本，分別須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批閱及作為記錄。

10.2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管，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及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記錄。

11. 書面決議案

11.1 決議案可經由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11.2 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應以大多數票通過。

11.3 經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處理，猶如已於提名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12. 職責

12.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或在必要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有關挑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 (d) 監督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討論任何可能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該等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 (e)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f) 確保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倘適用)上皆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提名；
- (g) 就與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再由其商酌及核可；且監督政策之執行，確保其行之有效；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概要及其執行進度；
- (i) 解決及處理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處理的其他事項；
- (j)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k)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l)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m)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n)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o)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p) 審閱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q) 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r)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能；

- (s) 倘主席(或倘主席未能出席,則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其未能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應提問;及
- (t)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提名委員會應列明彼等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13. 匯報程序

- 13.1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於提名委員會會議隨後的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 13.2 主席或(倘主席缺席)、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如其未克出席)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股東的提問作出回應。
- 13.3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記錄提名委員會所有正式召開會議之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須載有所考慮事項、所達成決定或所作推薦建議及任何成員提出之任何顧慮(包括反對意見)之充分詳情。
- 13.4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段內向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以便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惟須受任何限制傳閱或編製有關報告之法定或監管限制所規限。
- 13.5 提名委員會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

14. 權力

- 14.1 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其可作出知情決定,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不能作出匯報。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為完整及可靠。
- 14.2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並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尋求所需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而全體僱員均須就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4.3 於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獲取專家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14.4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充分利用中介機構物色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由本公司承擔有關開支，以及與各準提名候選人進行面試。

15. 持續應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5.1 在適用及並無與本職權範圍條文抵觸的情況下，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必要的變通後，將可應用於規管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16. 董事會的權力

16.1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回本職權範圍的條文以及提名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權範圍的條文及提名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作出的修訂及撤回，不會令提名委員會先前在有關條文或決議案並無作出任何修訂或被撤回的情況下屬有效作出的行動及決議案失效。

17. 詮釋

17.1 本職權範圍之詮釋權歸董事會所有。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提及的同一類別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組成高級管理層的人士。高級管理層可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分部、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